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30)



年 報

2017 • 2018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董事會報告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資料	21
企業管治報告	24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9
綜合財務狀況表	41
綜合權益變動表	43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6
五年財務概要	11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周泓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朱嘉華先生(集團財務總監)
王兆慶先生(營運總監)

非執行董事：

方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黃翠珊女士(主席)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薪酬委員會

梁家駒先生(主席)
江志先生
黃翠珊女士
周泓先生
朱嘉華先生

提名委員會

周泓先生(主席)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
朱嘉華先生

公司秘書：

李詠思女士

授權代表

周泓先生
朱嘉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7樓2709-10室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8樓

律師：

張世文蔡敏律師事務所
陳振球律師事務所

網站：

www.0030hk.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概述如下：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為767,6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之299,300,000港元增加約156.5%。該增加主要由於(i)放債分部之收入因借款人對貸款之需求上升以及本集團資金增加及貸款能力增強而上升；及(ii)貿易分部之營運規模增長。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為56,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之28,000,000港元增加100.2%。本年度毛利率為7.3%，而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之毛利率則為9.4%。毛利率為所有活躍經營分部之加權平均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具有高毛利率之放債分部乃毛利的主要來源。然而，整體利潤率被毛利率較低之貿易分部攤薄。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減少至1,5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則為199,100,000港元。虧損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不再受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桐柏縣銀地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銀地礦業」)及其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取消綜合入賬及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的減值虧損之一次性損失所影響。

有關各經營分部之財務業績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六／二零一七：無)。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分為三個可識別的業務分部，即放債分部、貿易分部及採礦業務分部。放債分部指由本公司一間為香港持牌放債人之全資附屬公司萬隆財務有限公司(「萬隆財務」)於香港從事之放債業務。貿易分部指(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萬隆興業商貿(深圳)有限公司(「萬隆興業」)於中國從事之貨品及商品貿易業務；及(i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萬隆興業商貿(香港)有限公司(「萬隆興業香港」)於香港從事之貨品及商品貿易業務。採礦業務分部(其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消綜合入賬)指由晉翹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晉翹集團」)於中國進行之礦產資源勘探及開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放債分部

萬隆財務為持牌放債人，得以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而其業務主要集中於短期私人及企業貸款範疇。為保持信貸控制效率，萬隆財務現時並無於散戶層面進行業務，而潛在借款人乃透過管理層及營銷團隊的社會及業務脈絡覓得。為保障本集團資產，管理層及信貸監控團隊將審慎審核及評估各項貸款申請之信貸風險，以保障各項貸款得以收回。管理層其後將核查借款人的背景，包括於必要時取得審核獨立信貸評級代理發出的信用報告並核查借款人的資產背景。萬隆財務於批准貸款申請前視乎成本效益分析之結果可能要求貸款申請人提供足夠的抵押及／或擔保。一般而言，借款人須每月支付利息，以便管理層持續監察借款人的財務穩定性。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債分部的業務表現概要如下：

－ 放債總額	301,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55,000,000港元)
－ 貸款總次數	36(二零一七年：27)
－ 實際年度百分比率範圍(「年度百分比率」)	12%至30%(二零一七年：10.0%至42.6%)
－ 年度百分比率加權平均數	17.3%(二零一七年：16.6%)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分部產生收益(大部分來自已收及應計利息)由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約25,600,000港元增加至約46,700,000港元。

貿易分部

萬隆興業於中國進行貨品及商品貿易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萬隆興業主要從事成品食用油買賣。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收益約為714,400,000港元(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273,700,000港元)，並完成買賣成品食用油121,043噸(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40,747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萬隆興業香港開始於香港經營貨品及商品貿易業務。貿易收益約為6,500,000港元，並完成買賣36,674件化妝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採礦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採礦業務乃由晉翹有限公司(「晉翹」)擁有，該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60%股權之附屬公司。晉翹擁有興華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興華源」，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本，而興華源擁有鄭州金富源礦業有限公司(「金富源礦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90%之股權。金富源礦業擁有銀地礦業(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90%之股權。銀地礦業擁有(a)金富源礦業另外10%之股權；(b)涵蓋位於中國河南省桐柏縣面積約1.81平方公里之銀地礦區之採礦權證；及(c)新疆鑫江源礦業有限公司(「鑫江源」，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95%之股權，而鑫江源擁有涵蓋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奇台縣面積約29.12平方公里之呼勒斯德礦區之採礦權證。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採礦訴訟公佈」)，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用之詞彙與採礦訴訟公佈及二零一七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本公司獲銀地礦業之管理層通知，已達成有關判決、裁定及執行裁定書，據此，由銀地礦業擁有的採礦權證及金富源礦業持有的銀地礦業90%股權被凍結。由於本集團在對採礦分部行使控制權以及收集有關資料及文件遇到阻礙，本集團認為其已自此失去對採礦分部全部業務及所有礦業資產的控制權。

本集團已展開民事訴訟追討收回銀地礦業90%股權，以及對懷疑於據稱轉讓中進行非法行動之任何個人或實體提出刑事追責。該刑事案件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公安局接納。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中國河南省高級人民法院(「河南高級法院」)已受理本公司就第二項民事判決及執行裁定書作出的再審申請(「再審申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河南高級法院已頒佈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的裁決，駁回本集團之再審申請。本集團現正尋求其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並擬就第二項民事判決作出申訴或抗訴申請。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法措施以保障並維護其權利及權益。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薪資、董事袍金及辦公室租金)約為51,000,000港元(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約24,9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上升105.3%，主要由於與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相比，年內本集團業務規模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及專業費用等經營成本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4,650,000港元與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相若。財務費用主要為過往年度發行之債券產生之利息。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為1,300,000港元(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2,700,000港元)。所得稅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對利潤率較低的業務分部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以及為利潤率較高的業務分部提供較高的業務發展預算之綜合影響。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03港仙，較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5.83港仙減少5.80港仙。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約為29,3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約10,400,000港元增加約18,900,000港元。該變動乃主要由年內貿易分部之收益增加所致。管理層預期不會出現任何收回賬款問題，原因是大部分金額已於年結日後但於本報告日期前結清。管理層將不斷審查客戶之賬齡及信貸狀況，以監察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程度。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明細如下：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其他應收賬款	41,311,833	67,509,817
按金	960,515	903,615
預付款項	155,922,830	31,173,560
	198,195,178	99,586,992

其他應收賬款包括向為獨立第三方之供應商及潛在供應商墊款為35,354,445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2,261,126港元)，其中35,312,128港元已於報告期末後用作預付本集團訂單或全數退還予本公司(不計利息)。餘下結餘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維持穩健。股東權益由344,300,000港元增加至556,600,000港元。資產總值增加60.0%至737,700,000港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七年十月完成以認購價每股0.22港元向雲南白藥控股有限公司(「雲南白藥控股」)發行及配發908,025,360股股份，以及從貿易業務收取之貿易按金增加所致。資產淨值由344,300,000港元增加61.6%至556,6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雲南白藥控股認購股份及錄得全面收益總額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144,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14,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本金總額為70,000,000港元的七年期(即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七月期間到期)年利率5.5%之未償還無抵押公司債券(「債券」)。本公司在債券工具項下之償還責任由晉翹擔保。根據認購協議有關債券的條款，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本公司及晉翹承諾，直至債券到期為止，除非獲得大多數債券持有人的同意，否則其將繼續維持其於礦業資產之權益，以及不得處置、轉讓或出售任何礦業資產。由於據稱向河南桂圓轉讓銀地礦業的90%股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的公佈所披露之相關事件(「該等事件」)，本公司已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為審慎處理，債券已分類為流動負債。本公司正尋求其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並擬採取一切合法措施以保障並維護其權利及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4.0倍	3.9倍
資產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值)	25%	25%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維持穩健。儘管如此，由於本公司仍積極尋求策略投資以多元化發展其業務營運，故於物色到合適投資機遇時可能須進行額外融資。管理層屆時將評估狀況，並考慮各種可能進行之集資途徑，以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維持充足營運資金支持未來營運及投資所需。

股本及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5,448,152,160股(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540,126,800股)。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進行下列股本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本公司與雲南白藥控股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而雲南白藥控股有條件同意認購908,025,36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2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之認購事項」)。

二零一七年九月之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過往股權集資活動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公佈之供股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公佈一項供股（「二零一六年供股」），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股份0.11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335,331,600股股份。二零一六年供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成為無條件。二零一六年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43,100,000港元，原本擬按以下方式使用(a)約55,000,000港元為發展本集團放債業務提供資金；(b)約50,000,000港元為發展本集團貿易業務提供資金；及(c)約37,7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誠如二零一七年年報所披露，二零一六年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實際上乃按以下方式使用：(a) 70,000,000港元用作提供貸款，以作為本集團放債業務的一部分；(b) 40,000,000港元用作注資萬隆興業，以作為本集團之貿易業務之一部分；(c) 3,000,000港元用作成立萬隆興業香港；及(d)約29,700,000港元備用以在有需要時償還債券及留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尚未需要贖回任何債券，所有備用以償還債券及留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之所得款項已全數用作本集團之營運開支（包括支付薪金及薪酬、債券利息、租金開支、專業費用及其他營運開支）。

(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公佈之股份配售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公佈一項股份配售（「二零一七年一月之配售事項」），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股份0.11港元的價格配售最多534,132,000股股份。二零一七年一月之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完成，成功配售合共534,132,000股股份。二零一七年一月之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約57,290,000港元，該筆款項原本擬用於償還部分債券。誠如二零一七年年報之詳情所闡釋，由於與債券持有人及彼等之代表協商以及持續接受債券付息，二零一七年一月之配售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暫時用於透過財資管理向本集團客戶提供短期或按要求償還之貸款，致使本集團可產生充足利息收入，以支付持續累計之債券利息。由於不論貸款規模及貸款年期，每宗貸款申請產生之行政成本及專業費用均為固定，導致長期貸款在利息回報方面更具效率，故此鑑於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現金流量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之認購事項完成後大幅改善，本公司自此能採納更靈活的方式，視乎貸款申請的需求而在短期與長期貸款之間切換，務求審慎地於迅速償還貸款與優化資本回報效率之間取得平衡。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動用二零一七年一月之配售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作本集團之一般放債業務之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過往股權集資活動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續)

(c)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公佈之股份認購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與雲南白藥控股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完成對雲南白藥控股發行及配發908,025,36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22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之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9,000,000港元，原本擬按以下方式使用：(a) 70,000,000港元用作發展本集團之個人護理產品業務；(b) 70,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之放債業務；(c) 30,000,000港元用作發展貿易業務；及(d) 29,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報告日期，二零一七年九月之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實際上乃按以下方式使用：(a) 70,000,000港元按擬定用途用於本集團之放債業務；(b) 30,000,000港元按擬定用途用於本集團之貿易業務；(c)由於本集團個人護理產品業務之業務發展計劃延誤，原本擬用於發展個人護理產品業務之70,000,000港元中的46,000,000港元獲重新分配以用於本集團之貿易業務；及(d)餘下53,000,000港元留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包括支付薪金及薪酬、債券利息、租金開支、專業費用及其他營運開支)及／或本集團個人護理產品業務之用(視乎其發展進度而定)。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與擬定用途大致相符，但仍有略作調整以切合本集團不同業務分部不時的資金需要及發展計劃。

有關核數師非無保留意見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謹此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現時載於本年報第35至38頁)所載「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在該節所載之基礎上，核數師不會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誠如「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中闡釋，核數師之非無保留意見乃主要由於第二項民事判決(定義見下文)、執行裁定書(定義見下文)及據稱由河南桂圓(定義見下文)轉讓本集團附屬公司金富源礦業過去持有的銀地礦業的90%股權所致。鑑於上述情況，本集團在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行使控制權及收集有關資料及文件遇到阻礙；認為其已失去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全部業務之控制權；及決定從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撇除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

誠如年報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中闡釋，本公司已提出刑事追責以對若干違法者作出追索，並已展開民事訴訟以維護本公司權利，務求收回礦業資產的控制權。由於該等法律訴訟仍在進行當中，本公司尚未能評估該等事件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由於未能取得充分合適的審核憑證及／或進行有效審核確認，加上文件證據不足，以及在並無替代審核程序之情況下，核數師未能信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就取消綜合入賬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而言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有關核數師非無保留意見之其他資料(續)

核數師不發表意見乃基於失去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此乃本公司及董事無法控制且本公司及董事於當中亦無任何過失。經考慮本公司管理層就該等事件收集的證據及文件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信納該等事件乃由於本集團附屬公司層面的前高級人員在未經本公司總部管理層及董事會授權下違反命令作出之違法行為及行動所致。因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同意管理層及核數師有關取消綜合入賬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意見。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並非與任何涉及判斷的範疇直接相關，且董事會、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核數師就不發表意見採取之立場並無意見分歧。

董事會無法預測本公司對河南桂圓及其他人士提出的刑事及民事訴訟之時間及結果。鑑於該等法律訴訟仍在進行當中，本公司認為現階段預測是否有必要繼續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屬言之過早，原因是這可能取決於多項因素，當中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關礦業資產之刑事及民事訴訟之發展。

董事將繼續盡最大努力透過於中國之法院訴訟，保障並維護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及尋求收回礦業資產，以及透過於中國之刑事追責對任何可疑的違法者作出追索。然而，該等法律訴訟之結果並非董事會所能控制，且概不能保證該等法律訴訟之結果。特別是，尚未確定任何該等法律訴訟會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得出最終結果。

有關法律訴訟進展之進一步最新資料

第一項民事裁定

本公司已指示其中國法律顧問查閱有關第一項民事裁定之法院文件。根據本公司披露之文件，據稱導致第一項民事裁定(定義見下文)之爭議看似涉及銀地礦業於本集團失去控制權當刻之前就指稱由原告履行之採礦建築服務而被指稱產生及結欠之未償還金額約為人民幣500,000元之指稱建築成本(本集團明確否認對此負責)之小額索償。鑑於爭議金額較小，本公司已指示其中國法律顧問專注於第二項民事判決。由於本集團實際上已失去對銀地礦業之控制權，本集團僅於本公司透過法律行動收回對銀地礦業之控制權時，方能跟進第一項民事裁定。然而，鑑於爭議金額較小，且本公司已於其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全面取消綜合入賬，本公司預期第一項民事裁定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有關法律訴訟進展之進一步最新資料(續)

第二項民事判決及執行裁定書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有關該等事件之首項公佈所披露，河南桂圓指稱金富源礦業未能履行有關根據指稱「股權收購協議」轉讓銀地礦業「95%」股權之指稱轉讓價格人民幣28,000,000元之全數付款。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明確否認河南桂圓之所有指稱。根據本公司調查所得，於導致第二項民事判決及執行裁定書之法院案件中向鄭州法院呈交之若干文件乃本集團前所未見，並與本集團對銀地礦業所有權歷史之認識相反。特別是，根據本公司查閱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之記錄所得，河南桂圓於本公司收購晉翹集團60%權益(「晉翹收購事項」)前從未登記作為銀地礦業之股權持有人。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對目標集團及礦業資產於晉翹收購事項當時之所有權及擁有權進行之法律盡職審查之調查所得，金富源礦業以總代價人民幣450,000元(而非河南桂圓指稱之人民幣28,000,000元)向河南省亞港實業有限公司及張國北收購銀地礦業之90%股權(而非河南桂圓指稱之95%)。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在中國展開法律訴訟，以申請再次審理導致第二項民事判決及執行裁定書之訴訟(「再審申請」)，務求保障並維護本集團之合法權益及尋求收回對其於銀地礦業的90%股權(及礦業資產)之控制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中國高級人民法院(「河南高級法院」)已受理再審申請。然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河南高級法院已頒佈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的裁決，駁回再審申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正尋求其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並擬就第二項民事判決、執行裁定書及／或再審申請提出申訴或抗訴申請。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法措施以保障並維護其權利及權益。倘該法院案件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機另行刊發公佈。同時，由於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及終止確認，預期駁回再審申請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將不會造成任何進一步之影響。

刑事追責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覺得若干人士可能虛假地堅持彼等擁有代表金富源礦業的權限，於訴訟過程中向鄭州法院呈交欺詐文件，及／或甚至在本集團不知情及未獲本集團授權之情況下承認金富源礦業之責任。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向中國公安局(「公安局」)提出刑事追責，以調查是否有任何人士及實體於導致第二項民事判決及執行裁定書之訴訟過程中進行任何違法活動。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之公佈所披露，該刑事案件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公安局接納。本公司已指示其中國法律顧問於刑事偵查過程中向公安局提供一切協助。倘該等刑事訴訟程序得出結果，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報告期後事項

本年度報告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年報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抵押本集團資產作為本集團獲提供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或人民幣列值，而本集團之大部分現金結餘均以港元或人民幣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銀行。本集團若干部分之銷售、採購及開支乃以外幣計值，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由於外幣風險被視為不重大，本集團現時並無採用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控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可能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商品價格風險

採礦產品價格受國際和國內市價及全球對該等產品之供求變動影響。金屬價格波動亦因全球及中國經濟週期及全球貨幣市場起伏不定而受影響。金屬之國際和國內市價以及其供求波動非屬本公司控制範圍之內。因此，商品價格波動可能影響採礦業務之收益及全面收益。本集團並無參與或訂立任何買賣合約及價格安排，以對沖金屬價格波動之風險。

僱員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7名僱員(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5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金總額、佣金、獎金及所有其他員工相關成本減少至約9,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5,200,000港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七年一月出售金融報價服務之已終止經營業務，節省了員工成本。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並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而制訂。除基本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人壽保險及醫療援助福利。本公司亦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激勵僱員提高表現及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事項。

展望

放債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本集團已向多位客戶授出多筆短期貸款。本集團通常會於發出貸款前要求客戶提供足夠的擔保。管理層認為，此分部具有高潛力且能為本集團提供持續的現金流入。本集團計劃逐步擴大整體貸款組合規模，以達致更佳的規模經濟效益及效率。

管理層預期，放債分部於未來數年將繼續為本集團主要收益及溢利來源之一。

貿易分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貿易分部成功將其貨品貿易業務所涉及的商品類別由成品食用油延伸至化妝品。此外，本集團於香港設立貿易部，以滿足擴大業務規模的需要。本集團將繼續於中國及香港探索各種商機，務求進一步擴闊其產品及服務範圍，改善利潤率及盡量減低集中買賣某類別商品之風險。

管理層已計劃增加交易額，以達致更佳的規模經濟效益及改善毛利率。此分部預期將於未來數年繼續成為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

採礦業務

由於本公司在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行使控制權及收集其資料及文件遇到阻礙，本公司認為已失去對其之控制權。本公司已展開民事訴訟追討收回銀地礦業90%股權，以及對任何懷疑就據稱轉讓進行非法活動的個人／實體提出刑事追責。

在取消綜合入賬之前，本集團的採礦業務被視為規模較小且有限。本集團僅可追隨市場趨勢，對當地市場的礦石及精礦市價及銷售並無任何影響力。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作出再審申請。於報告期末後，河南高級法院已頒佈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的裁決，駁回再審申請。本集團現正尋求其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並擬就第二項民事判決作出申訴或抗訴申請。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法措施以保障並維護其權利及權益。

其他

管理層一直相信，令本集團之業務組合多元化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本公司將繼續物色合適之潛在投資機會。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放債業務以及商品及日用品貿易業務。採礦業務已取消於本集團綜合入賬，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主要業務詳情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表現採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進行分析，並載於本年報各章節。於本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之本年度業務之其他詳情，包括對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有關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自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結束以來發生並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重大事件之詳情，以及本集團業務可能進行之未來發展動向，載於第3至13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業績及盈餘分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9至40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43頁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819,478,817港元可以繳足紅股之形式分派。股份溢價賬及儲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之銀行借款。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10頁。

董事

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周泓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朱嘉華先生(集團財務總監)

王兆慶先生(營運總監)

非執行董事：

方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須輪席退任一次。周泓先生、江志先生及朱嘉華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上輪席退任，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及行政總裁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1至23頁。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以根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以及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架構。

董事會報告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於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業務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股本掛鈎協議

除下文所述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訂立任何股本掛鈎協議。

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舊購股權計劃，為期十年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屆滿。為繼續使本公司可以更靈活之方式嘉許及感謝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曾經或可能會作出之貢獻，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採納日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參與者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悉數繳足普通股，惟須受該計劃所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新購股權計劃十年內有效，並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屆滿。由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並無購股權獲授出。除新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年滿18歲之子女獲授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及利益衝突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被視為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應予以披露之重大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該等關連人士交易概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界定並須予以披露之關連交易。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周泓	實益擁有人	495,404,000	9.09%
方科	實益擁有人	349,068,000	6.4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及實體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附註)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雲南白藥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908,025,360	16.67%
新華都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新華都」)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8,025,360	16.67%
雲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雲南國資委」)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8,025,360	16.67%
陳發樹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8,025,360	16.67%

附註：

基於聯交所網站刊發之權益披露文件及本公司獲提供之資料，(a)雲南白藥控股由雲南國資委及新華都分別擁有45%及45%；及(b)新華都由陳發樹先生擁有76.87%。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告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權

百慕達法例概無對優先權作出任何限制，惟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亦無任何有關該等權利的條文。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64條及法規訂明之相關條文，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就其在或有關行使其職務或於其他方面有關行使其職務而蒙受或招致之一切損失或責任，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及保障，而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在對其在或有關行使其職務而可能令本公司出現或招致之任何損失、損害或不幸事故毋須負責，惟此公司細則僅於條文並無遭百慕達公司法廢止之情況生效。

有關董事利益之獲准許之彌償條文現正及已於整個財政年度生效。本公司已安排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並於整個年度有效，為本集團董事提供適當保障。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以下為年內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佔本集團採購額及銷售額之百分比：

採購額

－最大供應商	23%
－五大供應商(合計)	67%

銷售額

－最大客戶	21%
－五大客戶(合計)	52%

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概無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之權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就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料而言，並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於整個年度一直維持於聯交所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之上。

報告期後事項

本年度之報告期後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董事會報告

二零一七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包括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載於本年報第24至3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在適當時候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進行之環境及社會活動。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將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決議案續聘國衛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周泓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資料

執行董事

周泓先生(「周先生」)，54歲，於業務發展、貿易及投資領域擁有超過20年之經驗。周先生於八十年代初於中國完成中學教育後，便開始在中國深圳從事貿易業務。在八十年代末移居香港後，周先生創立萬隆股份有限公司(「萬隆」)及收購合新科技有限公司(「合新」)。萬隆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私募股權投資項目，而合新則從事生產消費類電子產品、配件及零件等業務。周先生在企業發展和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亦在香港及中國的金融及商務界擁有完善之社交網絡。

周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起生效。周先生亦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周先生目前於以下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即萬隆財務有限公司、萬隆興業商貿(香港)有限公司、雲南白藥清逸堂香港有限公司及萬隆基金投資有限公司。

朱嘉華先生(「朱先生」)，33歲，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本公司，並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朱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取得香港科技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六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朱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朱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

朱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集團財務總監。朱先生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朱先生目前於以下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即萬隆財務有限公司、萬隆興業商貿(香港)有限公司、雲南白藥清逸堂香港有限公司、萬鈞風投有限公司、萬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萬隆基金投資有限公司。

王兆慶先生(「王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本公司，並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營運總監。王先生在一九八七年畢業於中國海關管理幹部學院及在一九八九年畢業於廣州暨南大學經濟學院。於二零零四年，彼亦於香港浸會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王先生於瑞士維多利亞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彼為新加坡亞洲管理學院之高級訪問學者。王先生於商業營運方面擁有超過25年工作經驗，熟悉財務及經濟分析以及進出口管理範疇。

王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王先生目前於以下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即萬隆財務有限公司及晉翹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資料

非執行董事

方科先生(「方先生」)，59歲，於中國廣東省陸豐市完成高中教育。彼現為香港汕尾市同鄉會總會有限公司名譽會長及汕尾市海外聯誼會常務委員會副會長。方先生亦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汕尾市委員會委員。方先生於紡織、貿易、投資、物業開發及物流方面擁有多年之業務及管理經驗。方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方先生(a)就一項傳訊令狀認罪，該傳訊令狀指其未將其於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06)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告知上市發行人。方先生於該上市公司之H股中持股超過10%，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b)被判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及(c)被香港東區裁判法院罰款6,000港元(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調查費用)。除上文披露者外，方先生未就任何其他違規行為被定罪。

儘管上文披露被判有罪，方先生及本公司認為方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乃屬恰當，因為相關違規行為與其品格及誠信無關，且根據方先生表示，此乃一次疏忽行為。特別是，儘管方先生未能向上市發行人提交披露表，然而彼已向聯交所提交披露表。於彼獲委任前，本公司已就違規行為及定罪向方先生作出垂詢，而方先生向本公司確認彼現時已獲得相關知識及經驗，並能遵守對上市公司之董事實施之法定及監管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先生(「江先生」)，49歲，於二零零一年在中國深圳之西南政法大學研究生(民商法)專業畢業。自一九八九年起，江先生於多間深圳之著名律師事務所工作。江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在中國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執業證書，成為執業律師。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江先生曾創辦廣東君言律師事務所及現為其合夥人律師。江先生現時亦擔任廣東深信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律師。江先生先後為中國不同行業之客戶提供法律意見。彼於合同法、房地產法、公司法、醫療法等領域具有深厚之學術根底及豐富之實踐經驗。江先生獲委聘為清遠仲裁委員會之仲裁員，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江先生亦獲委聘為清遠仲裁委員會秘書處副書記，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江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梁家駒先生(「梁先生」)，61歲，持有英國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梁先生為香港、英格蘭及威爾士及新加坡之註冊律師，亦為國際公證人及中國司法部委任公證律師。彼為梁家駒律師行之高級合夥人，具有逾33年法律事務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資料

梁先生現時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9)及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品創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退任雋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0)(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艾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1)(「艾碩」)於GEM初始上市之日(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艾碩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辭任。

梁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翠珊女士(「黃女士」)，45歲，自一九九九年五月及二零零零年五月起分別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彼亦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註冊稅務師。黃女士擁有逾19年之審核、會計及稅務經驗。彼亦是黃翠珊會計師事務所之創辦人及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黃女士現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33)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黃女士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銀合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0)之公司秘書，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辭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0)之公司秘書。

黃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

李詠思女士(「李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加入本公司，並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助理公司秘書。李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取得英格蘭德蒙福特大學工商管理(榮譽)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與企業管理學碩士學位。加入本公司前，李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上擁有多年工作經驗，並早自二零零六年起於香港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助理公司秘書。李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於達到及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以確保一切決策均真誠地作出、符合股東最佳利益及長遠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標準建基於獨立、問責、透明及公平之原則。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述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起，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由周泓先生兼任。

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對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及管理有所裨益。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架構，並於適當時候考慮將兩職分開。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予以重選。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但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每位董事本身須最遲於其獲選後之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較企管守則所載者寬鬆。

守則條文第A.6.7條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僅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因其他事務無法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特別大會及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整套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對證券交易之禁制以及披露規定亦適用於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及知悉本集團相關協商或協議或任何內幕消息之人士。

董事會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董事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止均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之責任，並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並評估其表現。董事會亦專注於整體策略及政策，尤其注意本集團之增長及財務表現。

董事會將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工作轉授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但保留審批若干重大事項之權力。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之權力轉授予管理層時，已同時就管理層之權力，給予清晰之指引，特別是管理層在哪種情況下應先向董事會匯報及取得其批准，方可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

本公司董事獲提供充足及相關之適時資料，以使董事能夠於相關會議作出決定。每名董事了解彼應付出足夠時間及精力以處理本公司之事務。本公司定有商定程序，讓董事會及／或委員會成員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以協助彼等履行責任。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充足之適時資料，以使董事能夠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之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之兩日前送交全體董事。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由以下七名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周泓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朱嘉華先生(集團財務總監)

王兆慶先生(營運總監)

非執行董事

方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組成(續)

董事會成員之間及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所有董事具備不同之專業及相關行業經驗及背景，以就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寶貴貢獻及意見。目前，七名董事中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一位董事為合資格會計師。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資料」一節。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一(或如人數並非三(3)或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位董事最少須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可合資格接受重選及繼續於彼退任之會議上擔任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有新委任董事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之第一個股東大會，並合資格接受重選。

主席及行政總裁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起，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由周泓先生兼任。

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對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及管理有所裨益。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架構，並於適當時候考慮將兩職分開。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但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每位董事本身須最遲於其獲選後之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管守則所載者。

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於本集團之書面確認。本集團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根據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於本財政年度舉行六次會議。董事獲諮詢就董事會會議議程提出意見。已向董事發出充足之董事會會議通知。

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方法出席會議。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已作足夠詳細之記錄，並由公司秘書備存，以供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在任何合理之時段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會議(續)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並於須就個別事項徵求董事會決定時，召開其他會議。董事會亦監察並監控財務表現以達致本集團之策略目標。每位董事於本會計期間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如下。

姓名	股東 週年／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特別大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所舉行會議總數	6	2	2	2	2
執行：					
周泓先生	5/6	不適用	2/2	2/2	2/2
朱嘉華先生	6/6	不適用	2/2	2/2	2/2
王兆慶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非執行：					
方科先生	5/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
獨立非執行：					
江志先生	6/6	2/2	2/2	2/2	2/2
梁家駒先生	6/6	2/2	2/2	2/2	0/2
黃翠珊女士	6/6	2/2	2/2	2/2	2/2

董事之培訓及專業發展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培養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由我們內部律師籌辦之內部培訓，涵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內幕消息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持續及關連交易之課題。董事亦不時獲提供參考材料以掌握相關法律及上市規則之最新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能：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該守則之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 (f) 評估及釐定本集團就達成策略目標所願意接納之風險性質及程度；及
- (g) 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有效性。

董事會多樣性政策

為達致董事會之多樣性，董事會批准並採納董事會多樣性政策（「該政策」）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之修訂以確保該政策適當實施。該政策乃旨在透過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重要性，邀請及甄選不同人才加入董事會，達致本公司可持續及平衡發展。

本公司致力遵循基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種族、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等一系列多元化角度制定的候選人甄選程序。

提名委員會每年將以多樣性角度於企業管治報告中匯報董事會之構成，並監控該政策之實施。

提名委員會將審閱該政策（如適用）以確保其有效性。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可能需要之任何修改，並就任何該等修改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其審議及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之權力轉授予管理層時，已同時就管理層之權力給予清晰之指引，特別是管理層在哪種情況下應先向董事會匯報及取得其批准，方可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

本公司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委員會均具備載列於企管守則之具體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管守則，旨在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書面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頁。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之工作包括以下事務：

- i. 檢討並向董事會建議有關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年度薪酬待遇之增幅。薪酬委員會已考慮可資比較公司之薪金水平、集團內董事之時間貢獻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其他公司之聘用條件，以及是否適用以表現為本之薪酬等因素而訂定薪酬；
- ii. 獲董事會授權下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其中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任何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之賠償）；
- iii.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自行釐定薪酬；及
- iv. 根據本集團僱員之表現優劣、資歷及能力檢討薪酬政策及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建議。

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之會議數目及個別成員之記名出席記錄載於上文「董事會會議」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以下成員組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先生(主席)

江志先生

黃翠珊女士

執行董事

周泓先生

朱嘉華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管守則，旨在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及物色具備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個別人士。其亦負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之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書面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頁。

此外，股東有權力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提名任何人士出任本公司董事，選舉董事之程序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之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i. 評估上述董事之技能、資格、知識及經驗；
- ii. 根據董事會多樣性政策之可量度目標檢討董事會之組成；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之會議數目及個別成員之記名出席記錄載於上文「董事會會議」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以下成員組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

執行董事

周泓先生(主席)

朱嘉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管守則。經修訂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在向董事會提交本集團中期及全年業績以供審批前審閱該等業績。在履行此職責時，審核委員會可不受限制地接觸職員、紀錄、外聘核數師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而審核委員會專責以下事宜：

- i. 與管理層商討有關風險管理框架、制定政策及程序以識別、評估、管理、監控及呈報風險並擬定書面風險管理政策以監控本集團之業務目標；
- ii. 與管理層討論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之狀況；
- iii. 審閱及與管理層討論外聘監控顧問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信永方略」)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提呈的報告，以評估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 iv. 審閱及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管理層函件；
- v. 審閱及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管理層函件；
- vi. 審查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程度；
- vii.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法定審核計劃及委聘函；
- viii. 與管理層討論並確保董事會已進行年度審查，藉以確保本公司主管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之部門具備充足資源、有關人員之資格及經驗足夠；
- ix. 向董事會推薦續聘核數師，以待股東批准；及
- x. 審閱及討論內部審核政策的草擬本，以監察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以及透過進行面談、視察及營運成效測試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之會議數目及個別成員之記名出席記錄載於上文「董事會會議」一節。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已由審核委員會審核。

審核委員會現由以下成員組成。黃翠珊女士擔任執業會計師多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翠珊女士(主席)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問責及核數

財務匯報

董事會了解其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並已採納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於報告年度內，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有關闡釋及資料，使董事會能對向董事會提呈以供批准之本集團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已在第35至3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就其申報責任作出聲明。

風險管理系統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負責監察風險管理之設定、實施及監控情況。風險管理旨在就重大錯誤闡述或虧損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之保證並管理而非消除經營制度中之失效風險或達致本集團之業務目標。

根據風險管理框架制定政策及程序以識別、評估、管理、監控及呈報風險。該等風險包括策略、信貸、營運(管理、制度、人力資源、有形及聲譽)、市場、流動資金、法律及監管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核數(續)

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了解其對維持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隨時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公司之資產之責任。內部監控系統旨在達到本集團之業務目標、保障資產及維持適當會計紀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然而，該系統之設計僅旨在提供針對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資產損失之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亦僅控制(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

此外，本公司已制定公佈內幕消息之政策及程序，載列適時處理及公佈股價敏感資料之指導性原則、程序及內部監控。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審閱內部監控政策，並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整體上屬有效及充分，且無發現任何重大缺陷。

然而，本集團於年內已委聘外聘監控顧問信永方略審查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關審查涵蓋若干營運程序，並包括改善及加強本集團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推薦建議。

由信永方略編製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報告已呈交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信永方略概無於審查中發現任何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效及充足。

內部審核職能

本集團亦設有內部審核職能，當中包括執業會計師等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的專業人員。內部審核職能獨立於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並透過進行面談、視察及營運成效測試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已批准及採納內部審核政策。根據內部審核政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會每半年進行審查，而結果會於隨後透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審核。就向本集團提供核數服務而已付或應付核數師費用約為1,300,000港元。審核委員會已正式批准核數師酬金，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挑選及委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於財政年度內，就向本集團提供之非核數服務而言，已付或應付核數師之費用約為200,000港元，大部分均與本集團建議收購事項之專業會計工作有關。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李詠思女士(「李女士」)已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李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李女士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行政總裁之個人資料」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之溝通

有效溝通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溝通的渠道之一。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之主席缺席時由其他成員在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在股東大會上，已就每項重大事宜(包括每名董事之選任)個別提出決議案。

本公司不斷改善與投資者之溝通及關係。指定高級管理人員與投資者及分析員維持定期對話，以向其提供本公司發展之最新資料。本公司全面和及時地回應投資者查詢。

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權利及要求就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載於本公司章程細則。該等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權利及表決程序之詳情載於所有致股東之通函，並將於會議進程中予以解釋。

表決結果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74(1)條，在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一之股東要求下，董事可於有關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日期起21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本公司之特定事宜。上述規定及程序亦適用於任何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採納之議案。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本公司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將對董事會之查詢及關注事項寄交公司秘書，而公司秘書之詳細聯絡方式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0030hk.com/news.php>「聯絡我們」一欄。

環境、社會及企業責任

本集團已不時致力遵守環保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有效的環境政策，確保其項目符合環保規定之標準及道德標準，並達致減少加劇氣候變化之溫室氣體排放。

本公司將個別地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於本公司網站(www.0030h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載報告。

憲章文件

本公司之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www.0030h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本公司之憲章文件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不發表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獲委聘審核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載於第39至10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不會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提供意見。由於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宜之重要性，我們未能取得足夠的適當審計憑證，以為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供審計意見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提供基礎。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a)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誠如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33所披露，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得知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之民事裁定書(「第一項民事裁定」)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日之民事判決書(「第二項民事判決」)。第一項民事裁定命令(其中包括)凍結 貴公司間接附屬公司桐柏縣銀地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銀地礦業」)的全部股權及銀地礦業採礦權證。第二項民事判決命令(其中包括)終止 貴公司間接附屬公司鄭州金富源礦業有限公司(「金富源礦業」)與河南省桂圓實業有限公司(「河南桂圓」)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簽訂有關以現金作價人民幣28,000,000元轉讓銀地礦業股權之股權收購協議(「股權收購協議」)及將銀地礦業的全部股權返還過戶予河南桂圓。

另外， 貴公司管理層通過 貴集團法律顧問進行公共記錄搜索知悉，河南省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鄭州法院」)發出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執行裁定書(「執行裁定書」)，裁定金富源礦業將銀地礦業的全部股權轉移至河南桂圓名下。其後，根據公共記錄搜索，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金富源礦業持有的銀地礦業90%股權已據稱轉讓予河南桂圓。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誠如第二項民事判決所披露，河南桂圓指稱儘管河南桂圓已履行股權收購協議條款，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完成將銀地礦業95%股權轉讓至金富源礦業名下，惟金富源礦業僅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十一月間向河南桂圓支付人民幣3,000,000元按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雙方簽訂補充協議，金富源礦業承諾如未能於60日內支付尚欠之人民幣25,000,000元，則其將(其中包括)無條件向河南桂圓返還銀地礦業股權及放棄人民幣3,000,000元按金。河南桂圓進一步聲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金富源礦業簽署一份聲明並交予河南桂圓，承認其尚欠河南桂圓未支付代價及其同意將銀地礦業股權歸還給河南桂圓。

鑑於上述情況， 貴集團在對銀地礦業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行使控制權及收集有關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資料及文件遇到阻礙。 貴集團認為其已失去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全部業務之控制權，而 貴公司董事已決定從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撇除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因此，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於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因取消綜合入賬而導致115,847,836港元之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而所導致908,026港元及99,376,259港元之調整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匯兌儲備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內作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應於失去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當日自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終止確認。於批准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日，中國法律顧問按 貴公司指示就(其中包括)事實情況以及河南桂圓之申索及指稱作出之調查仍在進行， 貴公司未能評估第一項民事裁定及第二項民事判決對 貴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之影響。此外，我們無法獲得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以及接觸其管理人員。因此，我們無法獲得充足且適當之審計證據及解釋，以評估 貴集團自二零一一年起至取消綜合入賬日期 貴集團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當作為 貴集團附屬公司處理所採用之會計處理是否恰當。我們亦無法取得充足且適當之審計證據及解釋以讓我們信納 貴集團失去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的日期。倘我們能評估此等事項，對於當前財政年度及過往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之多項元素可能會有重大影響，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b)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款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上文(a)段所述情況， 貴集團錄得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 71,145,551港元。我們無法取得就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是否有效、存在及其減值評估充足且適當之審計證據，原因是：(i)我們無法取得充足的文檔證據，以證明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為有效、存在及證明其所屬性質；(ii)我們無法就審計進行有關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任何有效確認程序；(iii)我們無法取得充足的文檔證據，以讓我們信納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測試是否妥為記錄及入賬，並符合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之規定；及(iv)概無我們可履行之替代審核程序以讓我們信納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此外，上文(a)段所說明之範圍限制於 貴集團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之當日，亦將影響減值損失應予以確認之適當會計期間。如須作任何調整，或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及其減值虧損以及資產淨值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具有重大影響。

(c) 或然負債及承擔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33所披露，由於上文(a)段所述之情況，我們無法就 貴集團承擔之或然負債及承擔是否妥為記錄及入賬以及符合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之規定取得充足且適當之審核證據及解釋。概無我們可履行之替代審核程序以讓我們信納或然負債及承擔並無重大錯誤陳述。如須作任何調整，或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具有重大影響。

(d) 關連人士交易

倘 貴集團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之當日實際上為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後，上文(a)段就失去控制權日期所說明之範圍限制會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關連人士交易之披露。因此，我們無法就關連人士交易之披露是否妥為記錄及入賬以及符合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之規定取得充足且適當之審核證據。概無我們可就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之關連人士交易履行之實際替代程序。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落實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之責任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對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並發出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根據百慕達的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然而，因我們報告內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宜，我們未能取得充分合適的審核憑證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供審核意見基礎。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7(2)條及407(3)條就其他事項報告

僅就上文我們報告內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我們未能取得足夠適當之審核憑證而言：

- 我們未能釐定是否已存置足夠之會計記錄；及
- 我們並未取得就我們所深知及確信對進行審核而言屬必要及重要之所有資料或解釋。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韓冠輝

執業證書號碼：P05029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7	767,607,149	299,259,373
銷售成本		(711,567,937)	(271,265,726)
毛利		56,039,212	27,993,647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60,305	155,280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		–	(71,145,551)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虧損	33	–	(115,847,836)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虧損		–	(201,80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7	(175,837)	–
銷售及分銷開支		(408,532)	–
一般及行政開支		(51,049,546)	(24,870,504)
財務費用	9	(4,650,000)	(4,654,889)
除稅前虧損	10	(184,398)	(188,571,659)
所得稅開支	13	(1,309,522)	(2,661,092)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493,920)	(191,232,75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4	–	(7,852,169)
年內虧損		(1,493,920)	(199,084,92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3,071,812	(3,859,423)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解除之匯兌儲備		–	908,026
出售附屬公司解除之匯兌儲備		–	(9,72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13,071,812	(2,961,120)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1,577,892	(202,046,04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465,735)	(191,218,03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6,664,1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465,735)	(197,882,191)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8,185)	(14,71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188,013)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	(28,185)	(1,202,729)
	(1,493,920)	(199,084,920)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637,689	(200,149,098)
非控股權益	(59,797)	(1,896,942)
	11,577,892	(202,046,040)
每股虧損	15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港仙)	(0.03)	(6.0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港仙)	(0.03)	(5.8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4,073,539	4,594,205
應收貸款	17	558,803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1,019,488	–
遞延稅項資產	26	209,642	138,112
		5,861,472	4,732,317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18	29,280,334	10,391,604
應收貸款及利息	19	358,909,116	231,903,888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0	198,195,178	99,586,992
可收回稅項		1,414,296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144,042,321	114,323,600
		731,841,245	456,206,08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2	109,100,093	43,601,911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23	4,375,651	4,375,651
應付稅項		3,303	1,809,441
債券	24	67,629,000	66,829,000
		181,108,047	116,616,003
流動資產淨值		550,733,198	339,590,081
資產淨值		556,594,670	344,322,39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54,481,522
儲備		501,650,3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56,131,921
非控股權益		462,749
總權益	556,594,670	344,322,398

於第36至10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周泓

董事

朱嘉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股本贖回	可換股債券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4,305,532	431,177,590	176,000	3,926,666	1,018,890	(134,438,565)	326,166,113	107,781,128	433,947,241
年內虧損	-	-	-	-	-	(197,882,191)	(197,882,191)	(1,202,729)	(199,084,920)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3,165,210)	-	(3,165,210)	(694,213)	(3,859,423)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解除之 匯兌儲備(附註33)	-	-	-	-	908,026	-	908,026	-	908,026
出售附屬公司解除之 匯兌儲備(附註29)	-	-	-	-	(9,723)	-	(9,723)	-	(9,723)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2,266,907)	(197,882,191)	(200,149,098)	(1,896,942)	(202,046,040)
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27)	7,242,420	68,622,000	-	-	-	-	75,864,420	-	75,864,420
配售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1,981,995)	-	-	-	-	(1,981,995)	-	(1,981,995)
供股後發行股份(附註27)	13,353,316	129,743,891	-	-	-	-	143,097,207	-	143,097,207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附註33)	-	-	-	-	-	-	-	(99,376,259)	(99,376,25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9)	-	-	-	-	-	-	-	(6,914,181)	(6,914,181)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股份 (附註27)	500,000	1,232,005	-	(3,926,666)	-	3,926,666	1,732,005	-	1,732,00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45,401,268	628,793,491	176,000	-	(1,248,017)	(328,394,090)	344,728,652	(406,254)	344,322,398
年內虧損	-	-	-	-	-	(1,465,735)	(1,465,735)	(28,185)	(1,493,92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13,103,424	-	13,103,424	(31,612)	13,071,81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3,103,424	(1,465,735)	11,637,689	(59,797)	11,577,892
註冊成立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928,800	928,800
於股份認購後發行股份(附註27)	9,080,254	190,685,326	-	-	-	-	199,765,580	-	199,765,58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4,481,522	819,478,817	176,000	-	11,855,407	(329,859,825)	556,131,921	462,749	556,594,670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84,398)	(188,571,659)
－已終止經營業務		–	(7,852,169)
		(184,398)	(196,423,828)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6	1,679,571	1,230,19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9	–	5,427,652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	33	–	71,145,551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虧損	33	–	115,847,836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虧損	25	–	201,806
財務費用	9	4,650,000	4,654,889
銀行利息收入	8	(60,305)	(10,84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7	175,837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量		6,260,705	2,073,264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17,005,857)	(10,212,630)
應收貸款及利息增加		(128,024,716)	(109,434,011)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115,503,255)	(28,002,86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80,855,078	16,588,62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34,640)	–
經營所用現金		(173,452,685)	(128,987,614)
已付稅項		(4,601,486)	(1,855,710)
經營業務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8,054,171)	(130,843,324)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投資業務			
已收銀行利息		60,305	10,840
向獨立第三方墊付貸款增加		31,847,473	(43,668,795)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1,089,480)	(2,015,66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700,000)	-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	4,023,255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29	-	(12,475,889)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30,118,298	(54,126,249)
融資業務			
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	27	-	75,864,420
已付配售股份開支		-	(1,981,995)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928,800	-
股份認購之所得款項	27	199,765,580	-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		-	143,097,207
獨立第三方墊付之貸款(減少)／增加		(22,266,826)	24,706,166
已付利息		(3,850,000)	(3,851,973)
融資業務產生現金淨額		174,577,554	237,833,8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26,641,681	52,864,25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4,323,600	62,712,761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3,077,040	(1,253,413)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144,042,321	114,323,6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7樓2709-10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放債業務以及商品及日用品貿易業務。採礦業務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已取消於本集團綜合入賬。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同樣為港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業務相關且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期間生效之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範圍

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包括

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上述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概無對本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此等項目之年初及年末結餘之對賬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與有關修訂之過渡條文貫徹一致，本集團並無披露上一年度之比較資料。除了於財務報表附註作出額外披露外，應用有關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份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早還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澄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 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 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以引入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引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的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引入a)有關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的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關鍵規定概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報告期間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允值的其後變動，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入賬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允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於損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入賬之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之全部金額於損益內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及
- 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有的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會計法增加了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的靈活度，尤其是擴大了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分部之類別。此外，追溯量化效用測試已獲廢除。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增加披露規定亦已引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a)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預期本集團將繼續以公平值計量其目前按公平值持有的全部金融資產。目前持有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此乃由於本集團有意於可預見之未來持有該等投資，且本集團預期將採用選擇權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反映公平值的變動。投資終止確認時，其他全面收益錄得的股權投資所產生的損益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

(b) 減值

總體而言，董事亦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須作出減值撥備之其他項目之尚未產生信貸虧損提早作出撥備。然而，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不會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年初累計虧損構成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根據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所作分析，董事預期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已呈報金融資產及金額構成其他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供實體用作將客戶合約收益入賬。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益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該數額應可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對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益。

- 第1步：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內履行之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按履行合約之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 第5步：當(或於)實體履行責任時確認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於)一個實體履行責任時確認收益，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的履約義務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更為規範的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呈報金額造成影響，皆因確認收益的時間可能會受影響／及確認的收益金額受可變的代價所影響，亦須作出更多有關收益的披露。然而，於本公司董事進行詳盡檢討前，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此外，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將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多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一個綜合模式以供識別租賃安排及出租人和承租人的會計處理。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它將取代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為基準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低值資產的短期租賃外，就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區分已被移除，並由另一種模式取代，該模式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常日支付)的現值初步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其中包括)經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所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其將分別以融資及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誠如附註30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2,463,657港元。本公司董事預期，與現時的會計政策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現階段不會對本集團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惟預期該等租賃承擔之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提供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透過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所得或能否以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

在估計一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在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該等特徵。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就計量及／或披露而言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範圍內之股份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有部分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之重要性而分為第一、二或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自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按現行市況於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中透過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所得或能否以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公平值計量之詳情載於下文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編製基準(續)

取消綜合入賬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得知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之民事裁定書(「第一項民事裁定」)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日之民事判決書(「第二項民事判決」)。第一項民事裁定命令(其中包括)凍結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桐柏縣銀地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銀地礦業」)的全部股權。第二項民事判決命令(其中包括)終止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鄭州金富源礦業有限公司(「金富源礦業」)與河南省桂圓實業有限公司(「河南桂圓」)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簽訂有關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8,000,000元轉讓銀地礦業股權之股權收購協議(「股權收購協議」)及將銀地礦業的全部股權返還過戶予河南桂圓。

另外，本公司管理層通過本集團法律顧問進行公共記錄搜索知悉，河南省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鄭州法院」)發出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執行裁定書(「執行裁定書」)，裁定金富源礦業將銀地礦業的全部股權轉移至河南桂圓名下。其後，根據公共記錄搜索，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金富源礦業持有的銀地礦業90%股權已據稱轉讓予河南桂圓。

誠如第二項民事判決所披露，河南桂圓指稱儘管河南桂圓已履行股權收購協議條款，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完成將銀地礦業95%股權轉讓至金富源礦業名下，惟金富源礦業僅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十一月間向河南桂圓支付人民幣3,000,000元按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雙方簽訂補充協議，金富源礦業承諾如未能於60日內支付尚欠之人民幣25,000,000元，則其將(其中包括)無條件向河南桂圓返還銀地礦業股權及放棄人民幣3,000,000元按金。河南桂圓進一步指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金富源礦業簽署一份聲明並交予河南桂圓，承認其尚欠河南桂圓未支付代價及其同意將銀地礦業股權歸還給河南桂圓。

鑑於上述情況，本集團在對銀地礦業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行使控制權及收集有關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資料及文件遇到阻礙，而本集團認為其已失去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全部業務之控制權，本公司董事已決定不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計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七年綜合財務報表」)。因此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編製基準(續)

取消綜合入賬(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應於失去對其控制當日自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終止確認。於批准刊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日，中國法律顧問按本公司指示就(其中包括)事實情況以及河南桂圓之申索及指控作出之調查仍在進行，本公司未能評估第一項民事裁定及第二項民事判決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之影響。此外，我們無法獲得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因此，我們無法獲得充足且適當之審計證據及解釋，以評估本集團於取消綜合入賬日期前採用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視作本集團附屬公司處理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於本集團失去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當日，我們亦無法取得充足且適當之審計證據及解釋以讓我們信納。倘我們能評估此等事項，對於當前財務年度及過往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之多項元素可能會有重大影響，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

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入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附屬公司於類似情況下就相似交易及事件編製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有異，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該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合適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當本集團(i)擁有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可透過參與被投資者事務而取得或有權取得可變回報；及(iii)可利用對被投資者之權力影響本集團回報之金額，則屬取得控制權。當本集團擁有被投資者之投票權不足大多數，則可透過(i)與其他投票權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ii)產生自其他合約安排之權利；(iii)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或(iv)根據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結合上述方法，以取得對被投資者之權力。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其中一項或多項控制要素出現變動，本公司將重新評估是否對被投資者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將其綜合入賬，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則不再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開始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入賬基準(續)

附屬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情況將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損結餘。

所有與本集團實體之間交易相關之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文所述本集團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之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作本公司非控股權益及擁有人之間本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結果。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惟並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惟倘投資或其一部分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則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其後予以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分佔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倘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終止進一步確認分佔虧損。僅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自該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之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聯營公司投資時，該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該被投資對象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而該商譽會計入該項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過該投資成本之任何部分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該項投資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獲應用，以釐定是否有必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必要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對該項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所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倘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而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已轉移，並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銷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來自一項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累計，並經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在預期使用年期內估計收取之未來現金於初步確認時準確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於符合上述有關收益確認之條件前所收取之客戶按金及分期付款將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負債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租賃乃於當租賃之條款將絕大部分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被分類為財務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分類為營運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之租賃收入於相關租賃之年期按直線基準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營運租賃付款乃於相關租賃之年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評估各部分之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是否轉移至本集團而將其劃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肯定兩個部分均屬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份租約歸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賃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分配。

在租賃付款能可靠分配之情況下，被列為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付款，並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各自之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於公平值釐定當日按當時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之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將採用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成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而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項下之匯兌儲備(非控股權益應佔(如適用))內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重新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乃於權益項下之匯兌儲備中確認。

借款成本

用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經過一段長時間方可成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應計借貸成本添加至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其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與工資、薪金、年假及病假有關之僱員福利，於提供服務期間按預期交換有關服務所支付之福利的未折現金額確認為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乃按預期交換有關服務所支付之福利的未折現金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即期應繳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乃按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應於其他年度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且亦不計及永久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之除稅前虧損。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所有有關差額。倘暫時差額因自商譽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項下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所產生(業務合併所產生者除外)，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與附屬公司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及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之情況下則除外。因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動用該等暫時差額及該等資產將於可預見未來撥回之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減少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並基於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之稅務後果，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清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在其與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的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除若干採用生產單位法予以折舊之採礦建築外，該等資產之折舊按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成本減剩餘價值，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若干採礦建築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使用生產單位法對煤炭礦山之實證礦產儲備總額撇減若干採礦建築之成本，以為折舊作出撥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該資產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項目取消確認期間，按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

採礦權及儲量

採礦權及儲量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採礦權及儲量包括收購採礦權許可證之成本及於釐定勘探資產具備商業生產能力時轉撥自探礦權之勘探及評估成本，以及收購現有礦業資產之礦產儲量權益之成本。採礦權及儲量以生產單位法根據各有關實體之生產計劃及礦山之已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於礦山之估計可用年期予以攤銷。倘礦業資產遭棄用，則採礦權及儲量會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探礦權

探礦權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探礦權包括收購探礦權、地質及地理勘測、勘探鑽井、抽樣及挖掘及與商業及技術上可行性研究有關之活動之成本。

勘探及評估成本包括在現有礦藏及新具勘探價值地區進一步取得礦產之開支。取得一個地區之合法探礦權前產生之開支於產生時撇銷。

如能合理確定勘探資產可投入商業生產，資本化之勘探及評估成本撥入採礦基礎設施或採礦權及儲量，並按生產單位法根據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予以折舊／攤銷。當探礦活動達到礦山可進行商業開採階段時，與建設採礦基礎設施直接相關之探礦成本應撥入採礦基礎設施。所有其他成本撥入採礦權及儲量。倘該勘探資產遭廢棄，則探礦權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撇銷。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綜合財務狀況表項下之現金及短期存款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以及期限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現金及按上述界定之短期銀行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賬款。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正常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就估計未來現金收益(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確切地貼現至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持作買賣：

- 有關資產主要為就於可見將來出售而購買；或
- 其為本集團一併管理且於近期有實質短期獲利模式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或
- 其為並無指定及有效用作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之公平值變動則直接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內。於損益確認之盈虧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收益內。公平值之計量方法載於附註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附帶固定或待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利息、其他應收賬款、存款及銀行結餘以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不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

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於報告期末已識別之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金融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該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投資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將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拖欠或逾期尚未償還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其他應收賬款)而言，被評估為並無減值之個別資產亦會按整體基準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去收取付款之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過期宗數之增加，以及可觀察到與拖欠應收賬款相關之全國或區域性經濟狀況之改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確認為減值虧損之數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初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之間之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數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之現值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其他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利息或其他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之前已撇銷之款項，均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如在隨後之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無確認減值下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可證明於實體之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餘額權益之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之權益工具按所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銀行借貸、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及債券)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就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確切地貼現至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合約當日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重新計量至其公平值。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嵌入式衍生工具

非衍生主合約嵌入之衍生工具，倘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質與該等主合約並非緊密相關，且該等主合約亦非按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則當作獨立衍生工具。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會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或其轉讓金融資產及轉移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所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有關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其可能需支付金額之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就所收取所得款項確認附屬借款。

於取消確認整項金融資產時，該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復原費用撥備

倘若本集團須就已發生事件承擔現有責任(法律或協定)，而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有關責任，且能夠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數額，則會確認復原費用撥備。

撥備乃經考慮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按對於報告期末用以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核其有限可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幅度。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穩定之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穩定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之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使用可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之評估及該資產特有之風險(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並無就此作調整)之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其後撥回該項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乃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增加賬面值不超逾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假設於過往年份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之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賬面值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修訂會計估計時，若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修訂會計估計會於該段期間確認；或若修訂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以後期間確認。

以下為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及估計可使用年期

物業、機器及設備在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系統基準計算折舊。本集團每年估計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倘預期與初始估計具較大差異，該等與初始估計之差異將影響該等估計改變年度之折舊開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為4,073,539港元(二零一七年：4,594,205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

當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發生變化，顯示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本集團會就採礦權及礦產儲量以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之減值進行審閱。該等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如適用)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之評估需要本集團評估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選擇合適之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時價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為4,073,539港元(二零一七年：4,594,205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確認減值虧損。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估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對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之評估，作出減值虧損。如發生某些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未必能收回款項，則會就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其他應收賬款作出撥備。於識別呆賬時需運用若干判斷及估計。於釐定是否須對應收賬款作出減值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目前信貸等級、過往收回歷史、賬齡狀況及收回款項之可能性。特別撥備僅在應收賬款不可能收回時作出，並就採用原實際利率貼現之預期可收取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其賬面值間之差額予以確認。倘本集團客戶或債務人之財政狀況惡化，導致其還款能力減弱，則須作出額外撥備。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分別為29,280,334港元(二零一七年：10,391,604港元)、359,928,604港元(二零一七年：231,903,888港元)及198,195,178港元(二零一七年：99,586,992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所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未能預計未來溢利來源，概無就109,768,437港元(二零一七年：103,885,361港元)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之變現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可獲得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預期於可預見未來擁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之益處，則會產生若干數額之遞延稅項資產，並於期內在損益確認。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同時為股東提供最高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並維持理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金成本。本集團整體策略維持與去年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由淨債務組成，其包括銀行借款、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款項及債券，當中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經審慎考慮風險後制定其資本架構。本集團視乎經濟狀況之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及調整其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其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購回本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增加或減少借款。

本集團毋須遵守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分類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575,523,607	425,032,52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負債	92,333,742	100,856,5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利息、其他應收賬款及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及債券。金融工具之詳情載於相關附註。

本集團之投資政策為在優化投資回報之同時滿足流動資金需要、維護金融資產及管理風險，審慎地對本集團所有資金進行投資。

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推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所有買賣均以相關實體進行買賣之功能貨幣列值。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交易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以實體持有資產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本集團重大外幣貨幣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港元	112,695	8,794
人民幣(「人民幣」)	10,981	200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港元及人民幣之貨幣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美元兌港元之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故此已從敏感度分析剔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各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減值5%(二零一七年：5%)之敏感度。5%(二零一七年：5%)是向主要管理人員進行外匯風險之內部匯報時採用之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償還外幣貨幣項目，並按外幣匯率5%(二零一七年：5%)變動而調整有關項目於報告期結束時之換算。下表之正／負數指除稅後虧損及其他權益增加／減少，而各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減值5%(二零一七年：5%)。

	港元影響		人民幣影響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除稅後虧損及其他權益	4,705	330	412	8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有關應收貸款及利息(見附註19)及債券(見附註24)之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倘若預期將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將考慮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本集團亦面臨有關浮息銀行結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詳情見附註21)。由於銀行結餘於短期內到期，故本集團所面臨之利率風險甚微。

敏感度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浮息銀行結餘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概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虧損之最高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

為減低放債業務所產生之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專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之團隊，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該團隊監察客戶之還款能力，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及檢視抵押品之公平值。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視各筆獨立負債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本集團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性影響。因此，信貸風險高度集中之情況主要發生於本集團對個別客戶有著重大風險承擔時產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之8%(二零一七年：30%)乃來自放債分部之最大借款人，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之32%(二零一七年：61%)乃來自放債分部之五大借款人。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產生之信貸風險而言，本集團因對手方拖欠還款而須面對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擁有良好之還款紀錄。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視各筆獨立應收賬款結餘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由於對手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具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因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中分別90%(二零一七年：82%)及100%(二零一七年：100%)乃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視為足以為本集團業務融資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之銀行存款及現金水平。

下表載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期滿詳情。下表按本集團須付款之最早日期根據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基於協定還款日期釐定。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於通知時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量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償還或 少於一年 港元	一至五年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0,329,091	-	20,329,091	20,329,091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4,375,651	-	4,375,651	4,375,651
債券(附註)	56,183,528	-	56,183,528	67,629,000
	80,888,270	-	80,888,270	92,333,74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9,651,861	-	29,651,861	29,651,861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	4,375,651	-	4,375,651	4,375,651
債券(附註)	59,715,750	-	59,715,750	66,829,000
	93,743,262	-	93,743,262	100,856,512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債券之未貼現本金總額為7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0,000,000港元)。在債券工具項下本公司之償還責任由晉翹擔保。根據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規定，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本公司及晉翹承諾，直至債券到期為止，除非獲得大多數債券持有人的同意，否則其將繼續維持其於所有礦業資產(包括採礦架構及廠房及機器、預付租賃付款、採礦權、儲備及勘探權以及勘探及評估活動之預付款項(「礦業資產」)之權益，以及不得處置、轉讓或出售任何礦業資產。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擁有可將有關債務之清償期限延至報告期間後最少12個月之無條件權利，因此，債券獲分類為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資料以交付或提供貨品或服務類別為主。本公司董事選擇按照產品及服務之差異構建本集團之組織架構。於達致本集團報告分部時，並無將主要營運決策人識別之經營分部匯總計算。

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放債分部從事提供融資服務；
- (ii) 貿易分部從事貨品及商品貿易；及
- (iii) 採礦經營分部從事銷售礦產及租賃採礦權、探礦權及相關資產。

由於本公司在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行使控制權以及收集其資料及文件遇到阻礙，故本公司認為已失去其之控制權。鑑於本公司董事確認採礦業務之分部資料並不可行，因此於截止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董事概不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礦業務之分部資料是否完整、存在及準確發表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放債 港元	貿易 港元	採礦業務 港元	總計 港元
收益	46,749,499	720,857,650	-	767,607,149
分部溢利／(虧損)	42,220,089	(508,202)	-	41,711,887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收益				24,154
未分配公司開支				(37,270,439)
財務費用				(4,650,000)
除稅前虧損				(184,398)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放債 港元	貿易 港元	採礦業務 港元	總計 港元
收益	25,607,494	273,651,879	-	299,259,373
分部溢利／(虧損)	23,743,941	(843,033)	-	22,900,908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收益				144,440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虧損				(201,806)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			(71,145,551)	(71,145,551)
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之虧損			(115,847,836)	(115,847,836)
未分配公司開支				(19,766,925)
財務費用				(4,654,889)
除稅前虧損				(188,571,6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上述所呈報之分部收益為外部客戶產生之收益。本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七年：無)。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在未分配董事薪金、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若干銀行利息收入、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減值及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虧損、若干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財務費用之情況下所產生之溢利／(虧損)。本集團以此方法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藉此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分部資產		
持續經營業務		
放債	379,878,650	235,708,888
貿易	275,173,080	145,926,521
未分配公司資產	82,650,987	79,302,992
綜合資產	737,702,717	460,938,401
分部負債		
放債	925,453	2,620,022
貿易	94,166,102	40,048,122
未分配公司資產	86,016,492	73,947,859
綜合負債	181,108,047	116,616,0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可報告及經營分部，惟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若干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該等資產以組合形式管理。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可報告及經營分部，惟若干其他應付賬款及債券除外，該等負債以組合形式管理。

計算本集團之分部資產及負債時，可收回稅項1,414,296港元(二零一七年：應付稅項1,809,441港元)及遞延稅項資產209,642港元(二零一七年：138,112港元)分配至放債業務分部。然而，相關所得稅開支1,309,522港元(二零一七年：2,661,092港元)並未計入分部業績。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放債 港元	貿易 港元	採礦業務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總計 港元
計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11,478	180,656	–	987,437	1,679,571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16,950	349,994	–	722,536	1,089,480
銀行利息收入	(1)	(36,150)	–	(24,154)	(60,305)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但並不納入 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財務費用	–	–	–	4,650,000	4,650,000
所得稅開支	1,273,717	35,805	–	–	1,309,5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放債 港元	貿易 港元	採礦業務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總計 港元
計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09,920	110,962	-	439,772	1,060,654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	26,864	-	1,988,796	2,015,660
銀行利息收入	-	(10,840)	-	-	(10,840)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但並不納入					
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財務費用	-	-	-	4,654,889	4,654,889
所得稅開支	2,645,590	15,502	-	-	2,661,092
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之虧損	-	-	115,847,836	-	115,847,836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	-	-	71,145,551	-	71,145,551

附註：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

以下為來自向外部客戶銷售其主要產品及提供服務之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分析：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放債之收益	46,749,499	25,607,494
貨品貿易之收益	720,857,650	273,651,879
	767,607,149	299,259,3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收益之資料乃基於業務位置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除遞延稅項資產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外)乃基於資產之地理位置呈列。

	香港		中國 (不包括香港)		總計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53,203,676	25,607,494	714,403,473	273,651,879	767,607,149	299,259,373
於三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4,293,812	4,033,753	799,215	560,452	5,093,027	4,594,205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客戶A ¹	149,764,995	127,407,835
客戶B ¹	不適用 ²	48,064,812

¹ 貿易之收益

² 該相應收益並無佔本集團收益總額超過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60,305	10,840
雜項收入	-	144,440
	60,305	155,280

9.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附註24)	4,650,000	4,650,000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附註25)	-	4,889
	4,650,000	4,654,889

10.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1,300,000	1,050,0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711,567,937	271,265,72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679,571	1,060,654
匯兌虧損淨額	585,015	521,183
僱員福利開支	9,439,801	7,799,527
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4,313,312	5,042,622

由於本公司在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行使控制權以及收集其資料及文件時遇到阻礙，本公司認為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失去對其之控制權。鑑於本公司董事確認採礦業務之分部資料並不可行，因此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董事概不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開支是否完整、存在及準確發表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酬金(附註(b)))	9,006,989	7,408,525
退休福利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b)))		
- 界定供款計劃(附註(a))	432,812	391,002
	9,439,801	7,799,527

附註：

(a) 於報告期末概無沒收供款可用於扣減未來供款(二零一七年：無)。

(b)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

7名(二零一七年：8名)董事(包括高級行政人員)各自已付或應付之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執行 董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泓*	王兆慶 ¹	朱嘉華 ¹	方科	梁家駒	黃翠珊	江志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就作為董事提供之個人服務已付或 應收酬金(無論是否由本公司或 其附屬公司承擔)：								
袍金	-	-	-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960,000
薪金	1,200,000	660,000	840,000	-	-	-	-	2,700,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000	18,000	18,000	-	-	-	-	54,000
酌情花紅(附註)	100,000	55,000	70,000	-	-	-	-	225,000
酬金總額	1,318,000	733,000	928,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3,939,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僱員福利開支(續)

附註：(續)

(b)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總計 港元
	周泓*	張偉成 ² 港元	王兆慶 ¹ 港元	朱嘉華 ¹ 港元	方科 港元	梁家駒 港元	黃翠珊 港元	江志 港元	
就作為董事提供之個人服務已付或應收酬金(無論是否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承擔)：									
袍金	-	-	-	-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960,000
薪金	1,200,000	1,000,000	510,000	540,000	-	-	-	-	3,250,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000	15,000	18,000	18,000	-	-	-	-	69,000
酌情花紅(附註)	100,000	100,000	40,000	40,000	-	-	-	-	280,000
酬金總額	1,318,000	1,115,000	568,000	598,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4,559,000

* 周泓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成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而上文所披露彼之酬金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之酬金。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本集團任何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支付酬金作為離職補償。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本集團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後之獎勵。

概無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酬金。

附註：酌情花紅乃參考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釐定。

(c)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本公司三名(二零一七年：四名)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b)項中披露。餘下兩名(二零一七年：一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189,863	511,000
僱員退休計劃供款	36,000	18,000
	1,225,863	529,000

薪酬範圍如下：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而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3.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348,550	2,735,047
－中國企業所得稅	32,502	－
遞延稅項(附註26)	(71,530)	(73,955)
	1,309,522	2,661,092

香港利得稅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年度所得稅開支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184,398)	(188,571,659)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於虧損之稅率計算	(5,183)	(30,732,73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54,695)	(342,93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559,187	33,510,494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10,213	226,260
所得稅開支	1,309,522	2,661,092

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Choudar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Choudary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Choudary集團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1,750,000港元。Choudary集團從事提供金融報價服務及無線應用開發業務。進行出售事項的目的為減低此分部產生之經營虧損，並產生現金流量供本集團其他業務擴充之用。於出售Choudary集團，本集團終止提供金融報價服務及無線應用開發業務。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期內虧損	(2,424,51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29)	(5,427,652)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7,852,169)

金融報價服務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止期間之業績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如下：

	自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四日期間 港元
收益	18,453,176
銷售成本	(11,260,905)
其他收入	68,46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51,873)
行政開支	(8,533,375)
 除稅前虧損	 (2,424,517)
所得稅	—
 期內虧損	 (2,424,5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Choudar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Choudary集團」)(續)

自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四日期間
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36,504)
－非控股權益	(1,188,013)
<hr/>	
	(2,424,517)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自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四日期間
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69,544
工資及薪金	7,368,393
界定供款計劃	30,152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止期間，Choudary集團分別錄得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2,710,678港元及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19,648港元。Choudary集團於出售事項日期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附註29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虧損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應佔年內虧損	(1,465,735)	(197,882,191)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928,214,351	3,278,272,384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465,735)	(197,882,191)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	6,664,156
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1,465,735)	(191,218,035)

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列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者相同。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6,664,156港元及上文所詳列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分母，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21港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汽車 港元	採礦建築 港元	廠房及 機器 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元	電腦設備 港元	傢俬及 裝置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3,333,127	54,536,214	14,275,015	3,161,967	11,926,916	890,837	88,124,076
添置	1,945,945	-	-	-	42,851	26,864	2,015,66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9)	-	-	-	(478,605)	(11,807,356)	(460,799)	(12,746,760)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附註33)	-	(54,536,214)	(14,275,015)	-	(13,348)	(74,774)	(68,899,351)
攤銷	-	-	-	-	(52,458)	-	(52,458)
匯兌調整	(49,613)	-	-	-	-	(1,501)	(51,11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添置	652,515	-	-	-	111,989	324,976	1,089,480
攤銷	(551,100)	-	-	-	-	-	(551,100)
匯兌調整	81,162	-	-	-	1,551	21,907	104,62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412,036	-	-	2,683,362	210,145	727,510	9,033,05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677,610	2,371,409	7,131,285	2,191,259	11,417,611	803,387	24,592,561
年內發備	555,105	-	-	485,281	168,130	21,682	1,230,19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9)	-	-	-	(478,605)	(11,482,193)	(460,797)	(12,421,595)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附註33)	-	(2,371,409)	(7,131,285)	-	(7,140)	(35,939)	(9,545,773)
攤銷時對銷	-	-	-	-	(52,458)	-	(52,458)
匯兌調整	(6,534)	-	-	-	-	(551)	(7,08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年內發備	1,226,181	-	-	2,197,935	43,950	327,782	3,795,848
攤銷時對銷	(551,100)	-	-	485,427	34,132	60,289	1,679,571
匯兌調整	31,475	-	-	-	346	3,374	35,19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806,279	-	-	2,683,362	78,428	391,445	4,959,514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605,757	-	-	-	131,717	336,065	4,073,53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3,278	-	-	485,427	52,655	52,845	4,594,2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項目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或按以下生產單位法折舊：

汽車	6年
採礦建築	生產單位法或6 $\frac{2}{3}$ 年(以適用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6 $\frac{2}{3}$ 年
租賃物業裝修	3年或租賃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電腦設備	3年
傢俬及裝置	3年

17.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700,000	—
分佔收購後虧損	(175,837)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	524,163	—
	34,640	—
	558,803	—

附註：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將不會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要求還款，並因此將其視為非即期。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註冊 資本詳情	註冊及 營業地點	本集團	
			應佔所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菁嵐電競有限公司	2,370,000港元	香港	29.54%	提供電子競技教育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權益(續)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是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中列示的款項。該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入賬。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流動資產	1,205,105	-
非流動資產	636,004	-
流動負債	(66,444)	-
非流動負債	-	-
收益	24,415	-
開支	(619,749)	-
期內虧損	(595,334)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595,334)	-

與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總額	1,774,665	-
本集團實際權益	29.54%	-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	524,163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4,640	-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	558,80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9,280,334	10,391,604

有關貿易之應收貿易賬款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二零一七年：90日)。

下表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0至3個月	29,280,334	10,391,604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概無於報告期末逾期未付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其中鑑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上述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19.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應收貸款		
有抵押	39,187,274	102,000,000
無抵押	318,500,000	128,400,000
應收利息		
	357,687,274	230,400,000
	2,241,330	1,503,888
	359,928,604	231,903,888

應收貸款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進行分析的到期狀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一年內	356,667,786	230,400,000
第二至第五年	1,019,488	–
	357,687,274	230,400,000
為呈報目的而分析的賬面值：		
流動資產	358,909,116	231,903,888
非流動資產	1,019,488	–
	359,928,604	231,903,8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貸款及利息(續)

於本集團之放貸業務下向客戶墊付之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之平均貸款期為45日至5年(二零一七年：90日至1年)。向客戶提供之貸款之固定年利率介乎每月1厘至2.5厘(二零一七年：1厘至2.5厘)，視乎借款人之獨立信貸評估而定。該等評估集中於借款人之財務背景、獨立信貸評級、目前還款之能力，並考慮借款人之特定資料以及借款人之保證及／或擔保。向客戶提供之貸款須根據貸款協議償還，利息部分將須每月償還，而本金額將於到期時償還。

下表為按向借款人授出貸款及計息之日期呈列之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90日內	198,928,604	29,003,888
91至180日	108,000,000	70,600,000
181至365日	53,000,000	132,300,000
	359,928,604	231,903,888

本集團向客戶所提供之融資墊款計入應收貸款中並於有關貸款協議中指定之到期日到期。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概無逾期或減值，其指向信譽昭著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借款人授出之貸款。

20.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i))	41,311,833	67,509,817
按金	960,515	903,615
預付款項(附註(ii))	155,922,830	31,173,560
	198,195,178	99,586,992

附註：

(i) 紿予為獨立第三方之供應商及潛在供應商之墊款35,354,445港元(二零一七年：62,261,126港元)計入上述結餘，該墊款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ii) 該結餘已包括向供應商作出之預付款項155,083,656港元(二零一七年：30,486,079港元)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44,042,321	44,323,600
短期定期存款	—	70,000,000
	144,042,321	114,323,600

於銀行之現金以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行市場利率0厘至0.35厘計息(二零一七年：0厘至0.35厘)。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定期存款之實際利率為0.4厘。該等存款平均到期日為31日。

從中國匯出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受中國政府施加之外匯管制限制所規限。

銀行結餘及現金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人民幣	46,794,727	37,002,451
港元	95,803,601	77,320,949
其他	1,443,993	200
	144,042,321	114,323,600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a)及(b))	899,821	—
預收款項	88,771,002	13,950,05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附註(c))	19,429,270	29,651,861
	109,100,093	43,601,911

附註：

- (a) 根據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均為3個月內。
- (b) 服務供應商授出之平均信貸期為45至180日。於貿易分部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均於信貸時限內結清。
- (c) 計入若干獨立第三方墊款之結餘5,356,092港元(二零一七年：26,045,426港元)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24. 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發行本金總額為7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債券，其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價：

本金額100%

利息：

年利率5.5%(每半年付息)

到期：

發行日期起七年(除非提早贖回)

提早贖回之選擇權：

- 持有人可於發行日期起第四週年後直至到期日內要求按未償還本金80%之贖回金額提早贖回；及
- 本集團可於發行日期起第五週年後直至到期日內要求按未償還本金100%之贖回金額提早贖回。

債券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年初之賬面值	66,829,000	66,029,000
年內實際利息開支(附註9)	4,650,000	4,650,000
已付利息	(3,850,000)	(3,850,000)
年終之賬面值	67,629,000	66,829,000
減：非流動負債項下之一年後須償還債券	—	—
即期部分	67,629,000	66,829,000

本公司債券之利息按每年實際利率7.22厘(二零一七年：7.22厘)計算。

附註：在債券工具項下本公司之償還責任由晉翹擔保。根據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規定，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本公司及晉翹承諾，直至債券到期為止，除非獲得大多數債券持有人的同意，否則其將繼續維持其於礦業資產之權益，以及不得處置、轉讓或出售任何礦業資產。由於據稱轉讓銀地礦業90%股權予河南桂圓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之公佈所披露之相關事件，本公司已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為作審慎處理，債券分類為流動負債。本公司正尋求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並擬採取一切合法措施以保障及維護其權利及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本公司向多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日（「到期日」）。可換股債券之年利率為4%，須每年償還，並為無抵押及以港元列值。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如下：

換股：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可換股債券按每股普通股0.12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換股權可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日起至到期日止期間任何時間行使。

贖回：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發出通知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轉換可換股債券，贖回價為有關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之105%另加應計利息。

除非發生違約事項，否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要求提早贖回。

除非先前獲轉換或贖回，否則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贖回。

於發行日期，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權益及衍生部分。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之轉換特點於初始確認時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下呈列為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提早贖回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為「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其乃按公平值計量，有關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11.21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可換股債券(續)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額為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本公司50,000,000股普通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贖回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可換股債券已轉為普通股。

於報告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權益及衍生部分之變動以及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載列如下：

	可換股 債券之 負債部分 港元	可換股 債券之 衍生金融資產 港元	可換股 債券之 權益部分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5,306,546	(3,779,263)	3,926,666	5,453,949
於年內轉換為股份	(5,309,462)	3,577,457	(3,926,666)	(5,658,671)
公平值變動	–	201,806	–	201,806
年內之實際利息開支(附註9)	4,889	–	–	4,889
已付利息	(1,973)	–	–	(1,97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換當日，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之公平值乃由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估值。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轉換日期
股份價格	0.15港元
換股價	0.12港元
預期波幅	109%
預期有效期	1.91年
無風險利率	0.51%
預期股息收益率	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遲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209,642	138,112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超過 有關折舊 撥備之折舊 港元	公平值調整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計入損益賬(附註13)	64,157	(73,374,425)	(73,310,268)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73,955	–	73,955
匯兌調整	–	73,438,582	73,438,582
	–	(64,157)	(64,15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計入損益賬(附註13)	138,112	–	138,112
	71,530	–	71,53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09,642	–	209,64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109,768,437港元(二零一七年：103,885,361港元)，可供抵銷日後溢利。由於未能預計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二零一七年：無)。未確認稅項虧損之虧損中，209,514港元(二零一七年：209,514港元)將於二零二零年屆滿。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本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附註(v))	20,0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年初	4,540,126,800	45,401,268	2,430,553,200	24,305,532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i))	-	-	724,242,000	7,242,420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股份(附註(ii))	-	-	50,000,000	500,000
於供股後發行股份(附註(iii))	-	-	1,335,331,600	13,353,316
於股份認購後發行股份(附註(iv))	908,025,360	9,080,254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5,448,152,160	54,481,522	4,540,126,800	45,401,268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按每股股份0.11港元之價格配售534,132,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扣除直接開支後籌得所得款項總額57,285,642港元。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190,110,000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已按每股0.09港元之價格配售，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經扣除直接開支後為16,596,783港元。
- (ii)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本金額為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已按換股價每股0.12港元轉換為5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其中500,000港元計入股本，而1,232,005港元則由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轉撥至股份溢價。
- (iii)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每股0.11港元之供股股份進行的供股之基準，1,335,331,600股新股份已按每股0.11港元之價格發行。扣除直接開支後共籌得所得款項總額143,097,207港元。
- (iv)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908,025,360股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予雲南白藥控股，認購價為每股0.22港元，扣除直接開支後籌得所得款項總額199,765,579港元。
- (v)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增設額外14,000,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60,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上述股份於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採納日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參與者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悉數繳足普通股(「股份」)，惟須受該計劃所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i)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表揚及肯定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或有可能作出之貢獻及潛在貢獻、激勵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發揮最佳表現及效率，以及吸引及挽留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之長遠增長之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其維持存續關係。

(ii) 參與者

本公司董事可按彼等之酌情權邀請任何參與者(「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持有任何權益之實體(「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顧問或承包商。

(iii) 股份數目上限

(1) 30%上限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計劃上限」)。

(2) 10%上限

除計劃上限外，在下文所限下，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計劃獲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不包括任何已失效之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取得股東之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徵求股東之批准授出超逾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惟超逾該項上限之購股權只可授予特別界定之參與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購股權計劃(續)

(iv) 每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因每名參與者在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就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而言，則為0.1%)。倘向參與者再授予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再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當日)之12個月期間內，該參與者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在全數行使時已獲發行或將獲發行之股份超逾有關已發行類別證券之1%(就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而言，則為0.1%)，則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會上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必須放棄投票)。

(v) 股份價格

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之較高者：(a)於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b)於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之面值。

(vi)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款項

每名參與者於接納購股權之要約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有關款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支付。

(vii)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於本公司董事知會各承授人之購股權期限內可隨時行使購股權，惟不得於授出日期起十年後行使。除非本公司董事以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否則並無有關於購股權可行使前須達致表現目標之規定。

(viii) 購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

購股權計劃之年期由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或失效(二零一七年：無)。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二零一七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出售附屬公司

出售Choudar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Choudary集團」)

誠如附註14所詳述，於出售Choudary集團51%股權後，本集團終止提供金融報價服務及無線應用開發之業務。

	二零一七年 港元
現金代價	1,750,000

Choudary集團於出售當日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325,165
貿易應收賬款	1,440,460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210,84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225,88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263,066)
預收訂購費及已收牌照費	(1,837,740)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14,101,556
----------	------------

	二零一七年 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已收現金代價	1,750,000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14,101,556)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因出售附屬公司而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累計匯兌差額	9,723
非控股權益	6,914,181
出售之虧損(附註14)	(5,427,652)

	二零一七年 港元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1,750,000
減：已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4,225,889)
	(12,475,8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一年內	2,463,657	3,292,78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257,496
	2,463,657	5,550,280

經營租賃付款代表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乃按介乎一至三年之年期磋商。租金亦已於租期開始時釐定。

31.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擁有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939,000	4,490,000
離職後福利	-	69,000
	3,939,000	4,559,00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退休福利計劃

香港

本集團參與強積金計劃。倘僱員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則本集團及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作出供款，各方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僱主供款一旦向有關強積金計劃支付後即全數撥歸僱員所有，惟強制性供款產生之所有權益必須保留直至僱員達到65歲退休年齡為止(若干情況除外)。僱員可選擇高於最低供款之金額作為自願性供款。

於損益中扣除之強積金計劃供款總額為164,989港元(二零一七年：205,370港元)。

中國

本集團亦參與由中國政府監管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全部中國僱員均可於退休後每年獲得相等於個人在退休日期之最後基本薪金固定百分比之長俸。本集團須根據僱員薪金按指定百分比向該退休計劃供款。僱主不得將任何沒收供款用於減低現有供款水平。

於損益中扣除之中國政府監管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總額為82,960港元(二零一七年：215,784港元)。

33.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由於本公司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行使控制權及收集有關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資料及文件方面遇到阻礙，本公司認為其已失去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於此情況下，董事未能取得完整文件資料以令彼等信納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該等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因此，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並無計入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之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造成之虧損115,847,836港元(根據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資產淨值214,316,069港元、非控股權益99,376,259港元及匯兌儲備908,026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續)

	總計 港元
(a)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資產淨值詳情載列如下：	
物業、機器及設備	59,353,578
預付租賃付款	1,251,386
無形資產	305,080,785
勘探及評估活動之預付款項	8,526,297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049,9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721,39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9,441,700)
應付稅項	(2,139,480)
復原費用撥備	(757,323)
遞延稅項負債	(73,438,582)
應付本集團款項	(75,890,201)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214,316,069
取消綜合入賬之虧損：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214,316,069)
非控股權益	99,376,259
取消綜合入賬時解除匯兌儲備	(908,026)
取消綜合入賬之虧損	(115,847,836)
(b) 取消綜合入賬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其後支付金額	4,744,650
取消綜合入賬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721,395)
	4,023,255
(c)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款項	75,890,201
減：其後結算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款項	(4,744,650)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款項減值	71,145,551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71,145,551港元之減值虧損，原因為經參考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將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後，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被視為很大可能不能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a)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139,073	1,933,11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34,640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60,010,760	100,377,234
	162,184,473	102,310,35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607,787	1,394,63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65,771,460	216,737,201
銀行結餘及現金	73,024,171	74,299,904
	440,403,418	292,431,739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60,142	–
其他應付賬款	13,232,376	2,039,303
債券	67,629,000	66,829,000
	82,921,518	68,868,303
流動資產淨值	357,481,900	223,563,43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19,666,373	325,873,786
資產淨值	519,666,373	325,873,7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a) 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27)	54,481,522	45,401,268
儲備(附註34(b))	465,184,851	280,472,518
	519,666,373	325,873,786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周泓
董事

朱嘉華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b)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儲備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431,177,590	176,000	3,926,666	(244,678,529)	190,601,727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07,745,110)	(107,745,110)
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27)	68,622,000	-	-	-	68,622,000
配售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1,981,995)	-	-	-	(1,981,995)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股份(附註27)	1,232,005	-	(3,926,666)	3,926,666	1,232,005
供股後發行股份	129,743,891	-	-	-	129,743,89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628,793,491	176,000	-	(348,496,973)	280,472,518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5,972,993)	(5,972,993)
於股份認購後發行股份(附註27)	190,685,326	-	-	-	190,685,32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819,478,817	176,000	-	(354,469,966)	465,184,851

35.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獨立第三方 墊付之貸款金額 港元	應付一名非控股 股東款項 港元	債券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6,045,426	4,375,651	66,829,000	97,250,077
融資現金流量	(22,266,826)	-	(3,850,000)	(26,116,826)
匯兌調整	1,577,492	-	-	1,577,492
其他非現金變動	-	-	4,650,000	4,650,0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356,092	4,375,651	67,629,000	77,360,7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已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之 所有權權益比例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萬隆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00% (二零一七年： 100.00%)		-	放債業務
萬隆興業商貿(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160,000,000港元	100.00% (二零一七年： 100.00%)		-	貨品及商品貿易業務
晉翹有限公司(「晉翹」)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000美元	60.00% (二零一七年： 60.00%)		-	投資控股
萬隆興業商貿(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00% (二零一七年： -)		-	貨品及商品貿易業務

附註：

* 該實體為內資企業

** 該實體為外商投資企業

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上表載列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下表載列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 持有之所有權 權益比例	非控股權益 持有之投票權 比例	非控股權益 應佔之虧損 港元	累計 非控股權益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晉翹及其附屬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中國	40%	40%	25,100	(462,965)
二零一七年					
晉翹及其附屬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中國	40%	40%	14,716	(406,2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擁有對本集團重大之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部抵銷前之金額。

晉翹及其附屬公司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流動資產	35,569	32,120
非流動資產	-	-
流動負債	(11,824,241)	(11,679,012)
非流動負債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325,707)	(11,240,638)
非控股權益	(462,965)	(406,254)
收益	-	-
開支	(62,750)	(187,030,176)
年內虧損	(62,750)	(187,030,1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37,650)	(187,015,460)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25,100)	(14,716)
年內虧損	(62,750)	(187,030,1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47,421)	1,166,468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31,611)	172,293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79,032)	1,338,7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85,071)	(185,848,992)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56,711)	157,577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41,782)	(185,691,415)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62,750)	(36,789)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	(721,395)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	-
現金流出淨額	(62,750)	(758,1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訴訟

(a)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接獲其間接附屬公司桐柏縣銀地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銀地礦業」)管理層通知，指其接獲一份由桐柏縣人民法院(「桐柏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的民事裁定書(編號：(2017)豫1330民初92號)(「第一項民事裁定」)，內容有關王華清先生及黃隨雲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作出的財產保全申請，案件聲稱涉及銀地礦業合同糾紛。根據第一項民事裁定，桐柏法院命令(其中包括)：

- (i) 凍結銀地礦業的全部股權，暫停辦理銀地礦業全部股權之所有轉讓手續，凍結期限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止；
- (ii) 凍結銀地礦業所擁有編號為C4100002014053220134362的採礦權證(「採礦權證」)，暫停辦理所有有關上述採礦權證之轉讓手續，凍結期限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止；及
- (iii) 銀地礦業不得對上述凍結財產進行變賣、抵押、押記及設置其他權利負擔。

本公司已指示其中國法律顧問查閱有關第一項民事裁定之法院文件。根據本公司披露之文件，據稱導致第一項民事裁定之爭議的貨幣金額似乎很小，大約為人民幣500,000元。鑑於爭議金額較小，本公司已指示其中國法律顧問專注於第二項民事判決，惟密切監察第一項民事裁定之任何發展。鑑於本公司於其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全面取消綜合入賬，本公司預期第一項民事裁定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進一步影響。本公司將繼續透過於中國提出法律訴訟維護及保障其合法權益。

(b)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知悉另外一份由河南省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鄭州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日的民事判決書(編號：(2016)豫01民初709號)(「第二項民事判決」)，民事判決書有關河南省桂圓實業有限公司(「河南桂圓」)作為申請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立案的民事訴訟，案件聲稱涉及金富源礦業所擁有的銀地礦業股權轉讓糾紛。根據第二項民事判決案詞顯示，河南桂圓在訴訟過程中可能曾向鄭州法院提出(其中包括)以下的指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訴訟(續)

(b) (續)

「根據河南桂圓(作為轉讓人)與金富源礦業(作為受讓人)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金富源礦業以現金作價人民幣28,000,000元向河南桂圓收購銀地礦業95%股權，其後河南桂圓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按協議約定將銀地礦業95%股權變更至金富源礦業名下，但金富源礦業僅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十一月間向河南桂圓支付了人民幣3,000,000元按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雙方又簽訂補充協議，金富源礦業承諾如未能於60日內支付尚欠人民幣25,000,000元股權轉讓金，則其將(i)無條件向河南桂圓返還銀地礦業股權；(ii)放棄已支付的人民幣3,000,000元按金；及(iii)自願承擔違約責任。按股權轉讓協議第8條第1款的約定，違約責任之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後經河南桂圓多次催要，金富源礦業除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期間三次小額支付合共人民幣50,000元外，並沒有支付餘下的股權收購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金富源礦業向河南桂圓出具一份聲明，承認其未能按約定支付剩餘款項，其將自願承擔民事責任，並將銀地礦業股權歸還給河南桂圓。」

根據河南桂圓的指控(本公司特此聲明，本公司、銀地礦業及金富源礦業將明確否認所有指控)，河南桂圓要求鄭州法院發出以下命令(其中包括)：(a)終止股權轉讓協議，而金富源礦業持有銀地礦業的全部股權返還過戶給河南桂圓；(b)承擔違約損失及損害人民幣5,000,000元；及(c)本案訴訟費由金富源礦業承擔。

根據第二項民事判決案詞顯示，本公司認為若干人士可能於訴訟過程中，虛假聲稱自己獲得金富源礦業授權，及向鄭州法院提供虛假文件，試圖在本公司、銀地礦業和金富源礦業不知情的情況下，推翻股權轉讓協議並促使將銀地礦業股權過戶給河南桂圓。

根據第二項民事判決，鄭州法院命令(其中包括)：

- (i) 終止股權轉讓協議；
- (ii) 金富源礦業持有銀地礦業的全部股權返還過戶給河南桂圓；
- (iii) 向河南桂圓支付違約損失人民幣500,000元；及
- (iv) 金富源礦業負擔訴訟費用人民幣211,8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訴訟(續)

(b) (續)

本公司通過本集團法律顧問進行公共記錄搜索知悉，鄭州法院發出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執行裁定書(編號：(2016)豫01執1301之一號)(「執行裁定書」)，裁定金富源礦業將銀地礦業的全部股權轉移至河南桂圓名下。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向中國公安局(「公安局」)提出刑事追責，以調查任何可能於訴訟過程中向法院提供欺詐性證據及文件之人士及實體之任何違法活動。該刑事案件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公安局接納。本公司已指示其中國法律顧問於刑事偵查過程中向公安局提供一切協助。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在中國展開法律訴訟，以申請再次審理導致第二項民事判決及執行裁定書之訴訟(「再審申請」)，務求維護本集團之立場及尋求收回對其於銀地礦業的90%股權(以及採礦權證)之控制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中國河南省高級人民法院(「河南高級法院」)已受理再審申請。於報告期末後，河南高級法院已頒佈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的裁決，駁回再審申請。由於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及終止確認，預期駁回再審申請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將不會造成任何進一步之影響。

3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河南高級法院已受理本公司就第二項民事判決及執行裁定書作出的再審申請。然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河南高級法院已頒佈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的裁決，駁回本集團之再審申請。

由於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及終止確認，預期駁回再審申請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將不會造成任何進一步之影響。

五年財務概要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59,965	56,404	(116,374)	299,259	767,607
除稅前虧損	(26,201)	(117,981)	(41,427)	(196,424)	(184)
稅項扣除	(54)	–	(940)	(2,661)	(1,310)
除稅後虧損	(26,255)	(117,981)	(42,367)	(199,085)	(1,494)
股東應佔虧損	(23,454)	(82,292)	(33,538)	(197,882)	(1,466)
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1.62) 港仙	(4.63) 港仙	(1.45) 港仙	(6.04) 港仙	(0.03) 港仙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596,049	605,318	603,904	460,938	737,703
流動負債	(29,818)	(38,910)	(24,425)	(116,616)	(181,10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66,231	566,408	579,479	344,322	556,595
股東資金	339,997	296,788	326,166	344,729	556,132
復原費用撥備、遞延稅項負債、 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105,257	143,195	145,531	66,829	67,629
已動用資金	445,254	439,983	471,697	411,558	623,761
股東資金平均回報(%)	(7.4)	(25.8)	(10.8)	(574)	(2.6)
每股股息	–	–	–	–	–